一、制定背景

 根据区委区政府决定，下城区行政服务中心进行整体搬迁，原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窗口根据要求于5月21日由下城区民政局迁入下城区新的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办事文书需要加盖区民政局公章，为方便工作，需启用杭州市下城区民政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二、制定依据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138号）

 三、主要内容

 落实最多跑一次工作要求，方便群众办事，制定发布《关于启用杭州市下城区民政局行政审批专用章的通知》文件，启用杭州市下城区行政审批专用公章。

 四、适用范围

 本《通知》用于下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社会组织办事窗口办理区本级法定的民政行政许可事项和经备案同意的有关表单和文书。

 政策解读人

 解读人：杨晓萍 区民政局局长

 联系电话：87251379

杭州市下城区民政局

2020年7月16日